



# 108年期中業務檢討會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報告人：林亭玟  
報告日期：108/6/28

# 108年度職業訓練期中檢討會

## 會議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或主講人
09 : 00-09 : 30	報到	
09 : 30-09 : 50	主席致詞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09 : 50-10 : 40	失業者職訓 期中檢討報告	職訓就服中心
10 : 40-11 : 10	身心障礙者職訓 期中檢討報告	勞工局-就業促進科
11 : 10-12 : 00	意見交流	各訓練單位
12 : 10	賦歸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工作報告 01

02

聯繫會報  
加強宣導事項

業務配合事項 03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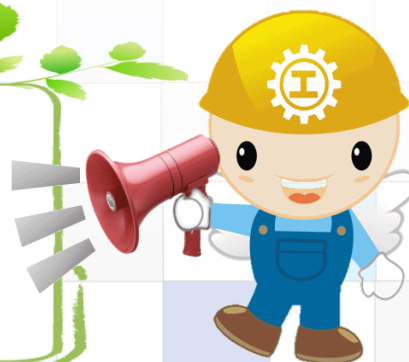
業務檢討  
及改善建議

就地審計注意事項 05

06

中心業務宣導

使命：幫市民找工作 幫廠商找人才  
願景：讓市民有工作 做職訓領頭羊  
服務理念：專業、創新、持續改善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工作報告-1-6月辦班情形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預計班數	2	4	7	8	7	7	3	3	1	0	42
實際班數	2	3	5	11	-	-	-	-	-	-	21

預計42班次

開訓21班次

結訓班3次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工作報告 -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目標人數達成率(每班預訓26人)	離退率	滿意度	就業率	就業職種相關比例	就業勞保勾稽比例	經費執行率
全國平均數據	約99%	8.7%	91	79%	71%	45%	-
107年度	97.3%	7%	94	81%	64.6%	36%	88.4%
108年度 (統計截至6/20止 共14班)	100%	4.7%	執行中	執行中	執行中	執行中	執行中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工作報告 - 107年辦訓成果

執行情形	35班次
就業率 (81%)	就業率達90%以上，共計10班次 就業率未達70%以上，共計5班次
就業職種比例 (64.6%)	就業職種比例達80%以上，共計8班次 就業職種比例未達50%以上，共計10班次
就業勞保勾稽比例 (36%)	就業勞保勾稽比例達60%以上，共計4班次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勞發署第一次職訓聯繫會議向訓練單位加強宣導事項

### 一、加強向報名民眾說明參訓資格及申請津貼應備文件等規定

民眾之參訓資格及身分涉及其後續得否免費參訓、甄試成績加分或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事宜，爰請各訓練單位應主動對報名民眾說明參訓資格及應備文件之相關規定。

(如：長期失業者需開訓日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求職登記日往前推算需連續失業達1年以上等)。

### 二、訓練期間宜加強學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凡涉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訓練課程，請訓練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包括應備妥或採取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如焊接職類應備妥護目鏡及防護衣。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勞發署第一次職訓聯繫會議向訓練單位加強宣導事項

### 三、辦理就業輔導措施之徵才活動時，須留意薪資未達4萬元應揭示薪資範圍規定

1. 依據**就服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薪資揭示規定：求才廠商薪資**未達4萬**應公告揭示僱用薪資
2. 請單位辦理徵才活動時，須特別注意廠商**是否符合勞動條件**、有無依規定投勞保，避免糾紛

※ 未依法揭示，依就服法第 67 條將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基本工資  
23,100元  
基本時薪  
150元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勞發署第一次職訓聯繫會議向訓練單位加強宣導事項

### 四、提醒訓練單位應加強徵才活動或合作用人單位意向書之深度

- (一)應掌握徵才廠商品體之進用時點、**職缺數及僱用薪資**等內容。
- (二)要求徵才廠商或合作用人單位，應依其所提出之職缺數，達到一定僱用之比率，若未達到，應列為未來評選考量。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勞發署第一次職訓聯繫會議向訓練單位加強宣導事項

### 五、加強改善107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就地審計查核結果之缺失態樣

#### 特別提醒請領就業輔導費部分

**Q：**學員自行切結認定就業，惟就業單位卻屬依規定應為受僱員工辦理勞工保險之公司。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受僱於5人以上公司之員工，雇主應為受僱勞工投保就業保險。

**綜上，應請訓練單位輔導學員於符合勞動條件之單位就業，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請訓練單位務必詳讀  
「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  
基準」及「委託辦理職前  
訓練作業原則」，避免造  
成學員權益受損導致爭  
議。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訓練單位  
應向學員  
說明

甄選資格

課程規定

民眾  
報名時

民眾  
民眾

民眾



108年  
實施  
基準

## 業務配合事項 受訓學員資格

- × 該班開訓日學員尚處於訓後180日就業輔導期間
- × 開訓日前1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者
- × 開訓日前3年內重複參訓相同班名之職前課程(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 開訓日前2年內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 不得同時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班次為限

15歲以上有  
工作意願之  
失業者



無  
不得報名  
情形



符合  
參訓資格

- × 不得招收公司行號負責人(含公司董事)
- × 不得招收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
- ✓ 開班人數需達15人以上



## 業務配合事項

## 招收不符受訓學員資格

依委託辦理職前  
訓練作業原則  
第九點

依人數計**罰**該訓練班次契約總價金之訓練費用**2%**違約金，最高扣除開訓練班次契約總價金之訓練費用20%為上限。

不予支付訓練費用

納入未來採購評選之參據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工作說明會



## 業務配合事項

## 甄試加分資格

### 實施基準 第9點

符合加權 3%計算之身分如下：

1.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
2. 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中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二度就業婦女。
  - 八、家庭暴力被害人。
  - 九、更生受保護人。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3. 符合新住民身分
4. 符合性侵害被害人身分

## 特定對象甄試總成績加權**3%**

為協助非自願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參加職業訓練甄試成績加權**3%**

**總成績 = 原始成績 \* (1 + 3%)**

- ① 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
- ② 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特定對象
- ③ 新住民身分之甄試者
- ④ 性侵害被害人

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於學員報名時，**即時(截止日、甄試報名日及開訓日)**登入TIMS，查核學員身分及參訓歷史

報名截止前，**務必核對**學員勞保明細表

- 1.承訓單位如遇到**無法判斷**的身份時，一定要**詢問承辦人員**，避免發生錄訓後再告知學員無法參訓之情事。
- 2.不得**同時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課程)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 TIMS 登打注意事項



課程、師資異動或誤植更正皆會影響納入未來採購評選參據之【**職前訓練評鑑(星等)**】，請各單位在存檔前再三確認。

訓練單位應於各訓練班次**結訓後120日內**將所認定就業學員職種相關聯性登打於TIMS系統。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 學員報到程序

**正取學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未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者，除已**完成請假事宜**外(書面)，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注意**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內容應含差勤管理、成績考評、離退訓規定及申訴管道等資訊就業、自繳費用收取規定及生活津貼申領等權利義務。

本中心或分署以不定期方式對訓練單位實施**查訪**、**相關評鑑工作**及**其他相關措施**，請訓練單位應**全力配合**。

訓練單位應**備妥**教學日誌、簽到退表、請假單、退訓/提前就業申請表、勞保加退保明細表、材料領用表、生活津貼補助印領清冊、學員服務手冊公告文件等相關資料影本。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 檢視學員、講師、術科助教之簽名

禁止代簽

中文簽名  
(可辨識)

筆跡清楚

不可擦拭之筆(如鉛筆、擦擦筆)

參訓學員簽到(退)表

教材及術科材料領用清冊

學員領取結訓證書簽收單

術科設備使用清冊

光碟有修正部分，請使用新表單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 參訓學員請假單

1. 每天檢視累計時數是否已達退訓規定(曠課4%；未到課10%)，並確實登錄系統。

2. 『假別』和『請假原因』欄位不要填相同內容ex:事假。

3. 請假原因和上次一樣時，也需將原因寫出，請勿寫『同上』或寫『 ” 』。

108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失業者職業訓練  
參訓學員請假單

學員姓名：				學號：			
訓練單位：○○○○○				班別：○○○○○班			
日期 月/日	請假時間	假別	詳述請假原因	學員簽名	請假時 數累計	導師簽章	
/	: - : 共 小時	—假					
/	: - : 共 小時	—假					
/	: - : 共 小時	—假					
/	: - : 共 小時	—假					
/	: - : 共 小時	—假					
/	: - : 共 小時	—假					
/	: - : 共 小時	—假					
/	: - : 共 小時	—假					
/	: - : 共 小時	—假					
/	: - : 共 小時	—假					

訓練單位  
主管簽章

學員  
簽章

注意事項：

1. 受訓期間，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00小時)、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00小時)、或受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辦理退訓。
2. 上課需由學員本人親筆簽到，逾15分鐘進教室上課，視為當節課堂請假一小時，請假單應於簽到表先蓋「請假」章，並補齊請假單，以避免爭議。
3. 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
4. 訓練主管及學員於結訓或退訓當日最後確認並簽名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 於期限內送中心辦理

### 開訓日起**10日**內

- 學員負擔訓練費用(自負額)、第一期款、學員資料

### 開訓後**15日**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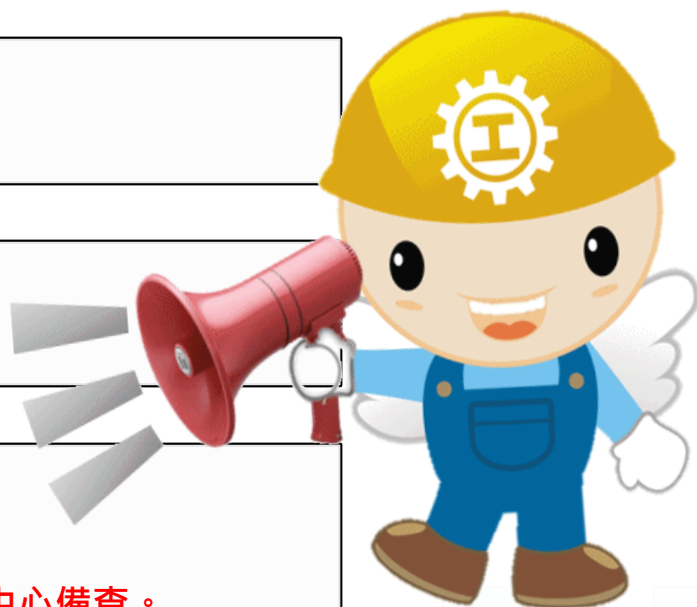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結訓日次日起**30日**內

- 第二期款申請並檢附成果報告及核銷表單
- 新增的職缺列入「媒合就業機會之求才機構」，函送本中心備查。

### 結訓日次日起**130日**內

- 就業率需達50%以上始得請領第三期款
- 新增的職缺列入「媒合就業機會之求才機構」，函送本中心備查。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自存

108.5.15 修正

### 職前訓練甄試評量表

件三]	職前訓練甄試評量表		
別名稱	姓名	准考證號 (職前訓練甄試表)	
甄試日期	筆試： 年 月 日	口試： 年 月 日	身分別
評分項目		分數	
一、筆試 100 分		分	
二、口試 100 分		分	
(下列各項由口試人員詳實審核及詢問後，於口內勾選並填入分數)(單選)			
(一) 參訓歷史 (30分)	1.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30分) 2. 2年內未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25分) 3. 2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20分) 4. 1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15分)		分
※參考勞務保明細表及職前訓練資訊系統之學員參訓歷史資料為查詢依據。			
(二) 甄試儀容及態度(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0分)		分
(三) 表達及思考邏輯(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0分)		分
(四) 參訓條件(10分)：(如無經驗性、專業適應能力、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0分)		分
(五) 參訓目的(10分)：(如就業/創業/無一技之長/考證類/個人興趣/領取單到主管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0分)		分
(六) 近半年參與課程(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7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0分)		分
(七) 就業意願與規劃(20分)：(如參加職前訓練計畫、結訓後目標為就業/創業/進修/服役-長展紀錄、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優(20-17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16-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12-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4-0分)		分
口試委員 綜合評量 說明		口試 委員 簽章	
三、原始總成績 = (筆試 + 口試) × 50%		分	
四、加權後總成績 = [原始總成績 × (1 + 3%) ] (以 100 分為上限)		分	
(原註：成績計算方式詳參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別			

送中心  
備查

108.03

###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業中心職業訓練班(學員參訓資格審查表)

訓練班別	訓練日期	
訓練單位	訓練時數	
學員姓名	甄選時間	
檢核項目		查核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同時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目前仍是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及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定		
1. 訓練單位應秉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進訓學員參訓。		
2. 訓練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甄試日及開訓日等重要時點之一日，至職前訓練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者之資格身分、參訓、離訓、退訓及訓後就業等紀錄。		
3. 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次日起第三個工作日或甄試日前二個工作日，以日期離報名截止日較近者進行報名者參訓資格之勾稽檢核，經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勾稽出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時，訓練單位應與報名者再確認，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若報名者未符參訓資格，不得參加甄試及不予錄訓。		
(2) 若報名者表示確具參訓資格，則應由報名者本人出具證明後，由訓練單位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4.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5. 訓練單位應以郵寄、親臨或其他方式通知甄試者甄試結果，內容應包含錄訓決定、最低錄訓分數、		

學員參訓資格審查表(經費核銷第一期時連同學員資料卡等資料送入本中心)  
 職前訓練甄試評量表(請自存,無須送入本中心備查,由本中心訪視人員視需求至訓練單位翻閱)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 一~三期應備文件

### 第一期

1.公文\*1

2.經費支出封面\*3

3.訓練經費支出明細表\*3

4.經費支出明細表\*3

5.開訓學員名冊\*3

6.課程表\*1

7.學員基本資料相關文件\*1

8.參訓學員自負額清冊\*3

9.支票或匯票(如無免附)

### 第二期

1.公文\*1

2.成果報告(一正一副)

3.經費支出封面\*3

4.訓練經費支出明細表\*3

5.經費支出明細表\*3

6.結訓學員名冊\*3

7.結訓學員成績考核表\*1

8.附表29之創意\*1

9.師資滿意度問卷統計表\*1

### 第三期

1.公文\*1

2.經費支出封面\*3

3.訓練經費支出明細表\*3

4.經費支出明細表\*3

5.勞務結算明細表\*1

6.結訓學員名冊\*3

7.就業成果名冊\*3

8.就業成果相關資料\*1

9.就業輔導機制資料\*1

10.附表29之創意\*1

11.檢討與建議\*1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送件提醒！



保持資料  
完整性

- 資料勿用**訂書機**裝訂

檢附資料  
需完備

- 低收入戶者，應在資料中要放置**證明文件正本**
- 影本資料，必須蓋單位**大小章**以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業務配合事項

提高職缺相符率

請積極開發推介與訓練**職種相關性**高的職缺

並於第二、三期款時，將新增的職缺列入「**媒合就業機會之求才機構**」以提升職缺開發媒合效益。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確實精算

## 業務配合事項



就業輔導**三項措施**請務必精算日期，以免影響各措施之認定。

二十、輔導學員就業之工作及成效，為訓練單位履約驗收之必要條件，且訓練單位至少應提供學員下列就業輔導措施：

- (一)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日內，應邀請三家以上廠商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
- (二)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後三十日內，應向結訓學員人數二倍以上之相關企業家數，寄發推薦信或介紹信。
- (三)訓練總時數二分之一起至結訓後九十日內，應每月以郵寄、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傳送最新與訓練內容相關之就業職缺資訊予未就業學員。

推介的企業和職缺要符合訓練的課程，且推介就業時**應含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廠商職缺**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訓練單位申請**變更課程及師資**，  
請訓練單位研提申請計畫變更  
時應審慎評估，以免影響課程  
穩定性及學員上課品質。

訓練單位之師資、助教、  
課程**勿變更超過 8%**。  
(調課時數/總時數)\*100%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務配合事項

就業調查紀錄表

就業切結書

職種關聯

TIMS登打

職訓學員結訓就業職種相關聯表

**就業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於參加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委託(訓練單位名稱)辦理(訓練班別名稱)結訓後,目前確已找到工作,特立此據,以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簽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未滿二十歲之年或年滿滿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就業相關資料  自行創業

工作職稱(樣態) \_\_\_\_\_

訓後工作內容與參訓職類關聯性

有關聯:  
 學員訓後就業之工作內容有運用到訓練職類相關技能或知識。  
 學員訓後就業之行業別、職業別與參訓職類具相關性。  
 無關聯。

訓後工作內容與參訓職類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訓後就業之工作內容有運用到訓練職類相關技能或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15,001-2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1-2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訓後就業之行業別、職業別與參訓職類具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25,001-3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1-3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35,001-4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1-4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5,001-50,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1-55,000元

工作薪資/報酬 (以月計算) \_\_\_\_\_

切結本人通訊地址 \_\_\_\_\_ 日:( ) 夜:( )

切結本人聯絡電話 \_\_\_\_\_

就業期間勞工保險投保狀態  有加入勞保(不含調字號、裁減環保、職災保險及漁會之保險者), 加保日: 年 月 日

未加入勞保。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寄說明: 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將派員辦理電話或實地訪查。  
2. 依財法第214條規定,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公文或他人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經費實地訪查結果之  
改進情形提出，  
部分班次**經費執行率**  
**偏低(未達90%)**

1. 請各訓練單位**加強宣導**  
**招生資訊**，以達到目標  
招生人數。
2. 並**加強輔導學員就業**以  
勞保就業型態及累計滿  
30日者以上為主，以  
提升就業輔導費執行率。

業 務 檢 討



改 善 建 議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經雲嘉南分署實地訪查-請**依課表上課**，學科課程請依學科授課，如有操作實作的教授，請另安排於術科課程操作。

- 1.課程進行務必**依照課表進行**
- 2.未來規劃課程時,建議可以**學術科穿插安排**，讓學員能即時進行術科操作練習，以達訓練成效。

業 務 檢 討



改 善 建 議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訓練單位提及就服站之就服員不願意為非自願離職者開立推介單(民眾自己要求的職訓課程)

分署表示，開立推介單需經就服員評估是否適訓及學習目的，故仍以就服員的評估為主，單位勿承諾民眾分署一定會開立。

業 務 檢 討



配 合 事 項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確實掌握學員參訓資格:

1. 是否符合**失業者**身份
2. **參訓中**是否有**就業**之情形(TIMS會於訓中1/2時自動勾稽學員勞保是否有加保情形)。

1. 應注意TIMS系統**警示**並依規定辦理**離訓**或**退訓**。
2. 收到警示視窗，**務必進入系統做備註**，以免影響正常流程
3. 請各單位要多加宣導提醒學員**不可在訓中加勞保**並在訓練日誌中紀錄。

業 務 檢 討



改 善 建 議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審計處注意事項

避免訓練單位僱用所承辦之  
訓練班結訓學員僅數日，疑  
以操作就業率及增加請領就  
業輔導費金額。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就地審計注意事項

注意

1

**問題：學員請公假，但當天有到場上課簽到記錄。**  
請單位特別注意學員的出缺勤記錄，如有學員請假後仍有出席上課，請單位對於簽到表、請假單及職前訓練資訊系統登錄必須一致，避免影響學員權益。

2

學員申請離退時的實際參訓時數，應包含**請假時數**，核定個人訓練相關費用  
(若實際參訓時數150小時，請假時數20小時，要核撥訓練相關經費時，要以**150+20=170**小時來判斷是否有達上述請領標準)

3

如有單位編列宣導費，辦理核銷時要提供佐證資料(如報紙、招生簡章、紅布條)，並附註經費補助來源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授權招訓字號、**廣告**二字  
※刊登前請送本中心核定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就地審計注意事項

4

材料領用清冊，領用情形應與出勤狀況一致  
(如補領需簽名並簽日期)

5

訓練單位於第二期檢附成果報告核銷時，  
應檢附**師資上課的總時數統計表**。

6

訓練單位之師資、助教、課程勿變更超過**8%**。  
(調課時數/總時數)\*100%

7

師資的印領清冊請確實簽名，避免字跡不一致  
之情形

# 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業 務 宣 導

### 網路學堂

- [http://job.tainan.gov.tw/?page\\_id=536](http://job.tainan.gov.tw/?page_id=536)

### 臉 書

- 職訓繽紛 台南滿分 <http://ppt.cc/tb69>

### 台南工作好找

- <http://job.tainan.gov.tw/app/103.html>





訓練深耕·品質提升

感謝大家配合

~ 職訓就服中心 最懂你的心 ~